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黃武道

傳真：03-8230643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giya0817@hl.gov.tw

受文者：黃技士武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0800205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第二次設計階段工作小組討論會議紀錄。2、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旨：檢送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107 年度花蓮縣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第二次設計階段工作小組討論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旨揭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正本：本府教育處、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 「107 年度花蓮縣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 造服務工作」第二次設計階段工作小組討論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建設處處長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處長子榆

記錄：黃武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會議說明：

(一) 本府(教育處)為推廣本縣滑輪溜冰運動並為籌劃爭取 109 年 10 月舉辦全國運動大會，遂建議本案於國福大橋下游右岸高灘地設計設置符合國際標準滑輪溜冰場，以利後續培育該項目運動人才。

(二) 有關本案獲經濟部核定總經費計 1 億 2,981 萬元整(含設計監造)，補助比例中央補助費 9 成(計 1 億 1,682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款 1 成(計 1,298 萬 1,000 元)，各縣市政府倘預算編列超出部分應自行負擔，合先敘明。

壹、綜合結論：

(一) 按教育處所提滑輪溜冰場工程預算書範例，所需工程經費預估計 2,500 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其自籌經費分擔比例，由教育處 6 成、建設處 4 成辦理。

(二) 為符合國際標準比賽場地，需辦理申請認證作業，請設計單位(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納入第一標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內，並於圖說施工說明註明「廠商應配合認證申請作業」，其認證申請所需費用編列於間接工程費內並由教育處負擔。

(三) 俟施設完工後該區高灘地之設施維護管養由教育處(花蓮縣立體育場)負責。

(四) 另為保護該區高灘地相關設施避免沖蝕，請設計單位一併設計延伸低水護岸。

貳、散會(12:20)。

「107 年度花蓮縣美崙溪水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  
第二次設計階段工作小組討論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8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 時整		地點	本府建設處處長會議室	
主持人	召集人	鄧子榆	紀錄	黃 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1	本府教育處	白鴻儀		
			高雅鈴		
	2	隆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進行德		
	3	建設處水利科	張世佳		
			蔡詩瑛		